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李金蓮

電 話：02-7736742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48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91JC4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各國民小學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）辦理「2015台灣囡仔、讚！」節目報名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5月11日(104)公視基字第1040000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報名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演出學校經費補助方式（由公視基金會補助辦理）：

1、演出費：演出學校，每校1萬元整。

2、交通費：遊覽車補助。

(1)以「每校1部車，當日往返」為原則。

(2)車齡需為3年內新車，駕駛必備合格駕駛。

(3)需具投保證明。

3、餐費：進棚錄影之師長及表演學生棚內餐飲由公視基金會提供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貴局（府）推薦2所特色學校，同時開放學校自由報名。採網站線上報名或以E-mail報名均可。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04/05/25



041040037852 無附件



(三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本(104)年6月5日止。

(四)聯絡人：請逕洽公視基金會紀慧瞬小姐(02)2633-8118或江靜儀小姐(02)2633-8196。

三、檢附「2015台灣囡仔、讚！」學校報名表及小評審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15-05-25
14:02:50
電子印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